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重選退任董事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葉稚雄先生（「**葉先生**」）及馬桂園先生（「**馬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彼等分別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1.2 (i) 葉先生，現年52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概念及企業策略。葉先生亦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彼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倘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葉先生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葉先生為

---

## 董事會函件

---

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之董事，惟彼並無持有All Dragon任何股份，除此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作為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3%。Texan及All Dragon(其中包括)牽涉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就Texan所持有之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就法律行動而言：

- (a)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申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作出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而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即Texan持有之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持有之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命令(「**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擁有145,609,99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通知以下事項：
- (1) Texan及太豐亞洲(其中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命令之上訴得直**；及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命令。
-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獲代表(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行事之律師通知下列事項：
- (1)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向Texan及太豐亞洲轉讓145,609,999股股份；及
  - (2)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該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

(a) 就法律行動而言，

(1) (其中包括)葉先生為弘茂集團有限公司(「**PCL**」)及其各間全資附屬公司(「**PCL 附屬公司**」，即台龍國際有限公司(「**台龍**」)、恆龍投資有限公司(「**恆龍**」)、弘茂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弘茂地產發展**」)、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PCL或任何PCL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及太豐亞洲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2)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PCL及太豐亞洲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Casparsen Properties Limited(「**Casparsen**」)、Haddowe Limited(「**Haddowe**」)及Harmutty Limited(「**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en、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董事會函件

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 (All Dragon之附屬公司) 所持有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Casperso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葉先生為PCL及各間PCL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台龍、恆龍、弘茂地產發展、太豐亞洲及Marina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Casperson及Haddowe之股份予太電控股。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二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於上訴中，法院作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之簡易判決已**作廢**，而對Casperso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委任之接管人亦已解除。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已**作廢**，且原告人更被命令支付(其中包括)葉先生之訟費；及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愛群有限公司(「**愛群**」)、Gold Global Limited(「**Gold Global**」)及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

---

## 董事會函件

---

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愛群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愛群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Gold Global及愛群之股份予太電控股。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三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於上訴中，法院作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之簡易判決已**作廢**，而對愛群委任之接管人亦已解除。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已**作廢**，且原告人更被命令支付(其中包括)葉先生之訟費。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葉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1.3 (i) 馬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彼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辦事處之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廣東聯絡辦事處之副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馬先生為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馬先生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碩士學位。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倘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馬先生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信和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規劃經理及Jard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之顧問。彼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期間亦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除所述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馬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馬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馬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2.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最多佔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此外，待第 4(C) 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 20% 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於有關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建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4.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委派

---

## 董事會函件

---

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6,587,142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3,658,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倘作出該項購回，董事擬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盈餘為有關購回撥付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及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由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就購回之應付溢價而言，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惟非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五月	0.45	0.03
六月	—	—
七月	0.52	0.295
八月	0.495	0.36
九月	0.485	0.355
十月	2.20	0.42
十一月	1.80	1.02
十二月	1.45	1.1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39	1.13
二月	1.22	1.07
三月	1.25	0.99
四月	1.38	1.0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3	1.02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於145,610,000股股份(附註1)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3%，而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於106,043,142股股份(附註2)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Texan及Vision2000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及35.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Texan及Vision2000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附註：

1.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Texan及All Dragon(作為被告)就Texan持有之股份牽涉太平洋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纜**」)(作為原告)提出之法律行動。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Vision2000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馬桂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 (b)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70 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